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: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:科員 陳祐生 電話:03-3322101#7338

傳真: 03-3342906

電子信箱: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: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12004082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76736800A_1120040820_ATTACH1.pdf、

376736800A_1120040820_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銓敘部函送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11255317931號 令一案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2年2月16日部法二字第 11255317932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(含附件)1份。
- 二、銓敘部令以,由立法委員、直轄市議會議員、縣(市)議 會議員及立法院各黨(政)團等,依法遴選、聘用之公費 助理服務年資,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,自112年2月16日 起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;另歷次解釋與旨揭令釋 未合部分,自同年2月16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: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: 電2023/02/18

人事室 112/02/18 11:27 1120001114 有附件

第1頁,共1頁